

法規名稱：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、科，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，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下列中藥課程學分，並獲有證明文件，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：

- 一、中藥概論一學分：包括中藥發展史、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。
- 二、本草二學分：包括本草綱目與各種典籍、各種中藥之單元性能考察、配伍及禁忌之研討。
- 三、中藥方劑學三學分：包括中醫藥方劑理論、各類成分之研討，及中藥丹、膏、丸、散、湯、膠、露、酒製劑之研究與實驗。
- 四、中藥炮製三學分：包括中藥材之煉、炮、炙、煨、伏、曝及其他加工調製方法之研究與實驗。
- 五、生藥學七學分：包括藥用植物、動物、礦物學及各該藥物構造之鑑別藥理藥效分析與實驗研究。

第 3 條

- 1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，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，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藥課程及中藥實習期滿，並獲有證明文件，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。
- 2 前項中藥課程，其學分規定如下：
 - 一、中醫藥概論二學分，或中醫概論及中藥概論各一學分：
 - (一) 中醫概論：包括中醫醫學理論、證型。
 - (二) 中藥概論：包括中藥發展史、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。
 - 二、現代本草學（本草學及藥用植物學）三學分：包括藥用植物與載於固有典籍、中華藥典或臺灣中藥典之中藥材，其沿革、構造及鑑別。
 - 三、方劑學三學分：包括中醫藥方劑理論、中藥材組成、配伍與禁忌，及丹、膏、丸、散、湯、膠、露、酒中藥製劑之概覽與實驗。
 - 四、中藥炮製學三學分：包括中藥材之煉、炮、炙、煨、伏、曝加工調製方法之概覽及實驗。
 - 五、生藥學四學分：包括基原、成分、生合成、藥理、藥效之概覽及實驗。
 - 六、中藥藥物學二學分：包括中藥性味、歸經、成分、主治效能、藥理與藥性分類之概覽及藥材鑑定。
- 3 第一項中藥實習，其場所及時數規定如下：
 - 一、實習場所：設有中藥調劑部門之醫院與診所、中藥製藥廠、兼營中藥業務之藥局或中藥販賣業，並不以一處為限。



二、實習時數：累計至少一百六十小時；每一實習場所至少實習八十小時。

第 4 條

前二條所定中藥課程及實習，應於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、科及與各該大專校院合作之前條第三項實習場所修習，由各該學校發給證明文件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